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舟财预〔2021〕8号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市本级政府 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我们对《舟山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全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审核及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各部门、各单位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本办法；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市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主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批复下属基层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第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做好与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衔接，将集中采

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资金预算列出，并细化到具体的采购项目。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的政府采购预算。

第六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按权限对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项目审核，重点审查采购项目的必要性、采购资金来源、配备标准、采购方式、配置需求及参考单价等内容。按程序审核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由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按权限分别在批复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各部门、各单位。

第七条 在预算执行中各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确需调整的，应当按审批权限报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组织实施无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活动。

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尚未批复前，各部门、各单位因情况特殊，急需采购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草案安排的项目，应当按程序经市财政审批同意后，方可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先实施采购活动。

第九条 政府采购预算的财政性资金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出现结余资金，应相应核减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市财政局等单位的协调与衔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舟山

《舟山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预〔2011〕17号)相应废止。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